

贺州市气象局应急响应命令

编号：2020-10 号

贺州市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 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应急响应命令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综合分析，影响我市的降雨天气系统稳定维持，预计今天白天，全市维持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天气，降雨量 30-60 毫米，局部 80-120 毫米，暴雨以上落区主要位于我市中部和北部；今晚到 9 日，全市大雨，局部暴雨到大暴雨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天气，过程降雨量 60-100 毫米，局部 120-150 毫米，暴雨以上落区主要位于我市中部和北部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贺州市气象局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气象局，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单位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Ⅱ级应急响应状态，按照贺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。

二、各县气象局，市气象台、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在应急响应期间每天 11 时前须通过 NOTES 邮件向市气象局办公室、业务科报告天气实况及灾情、预报预警发布情况、气象服务情况、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黄庆忠

2020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

此命令同时抄报市政府总值班室、应急管理局，自治区气象局应急值班室、应急与减灾处